

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潘瑞炽奖学金 评选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和鼓励在植物科学领域取得优异成绩的全日制在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推动我国植物学基础理论及应用研究发展，培养研究生的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设立“潘瑞炽奖学金”。根据奖学金设立初衷及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潘瑞炽奖学金”由潘瑞炽教授本人、家属以及学生自愿捐助为主，同时接受关心和支持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的社会友好人士及单位捐助。

第三条 “潘瑞炽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每年进行一次，评选工作在每年5月进行。

第四条 “潘瑞炽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生命科学学院设立“潘瑞炽奖学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奖学金的筹划、评审和使用。管理委员会每3-5年换届，设主任1名，成员由植物生物学专业教师组成。

第六条 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生命科学学院广东省植物发育生物工程重点实验室,负责奖学金评选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包括发布通知、接收申报材料、组织评审会、公示评审结果、举办颁奖仪式等。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七条 “潘瑞炽奖学金” 设一等奖和二等奖。其中一等奖 3 名(其中 1 名优先考虑硕士研究生),每人奖励人民币2000元;二等奖 10 名(其中约 50% 的名额优先考虑硕士研究生),每人奖励人民币1000元。实际奖励名额遵循宁缺毋滥原则,可结合当年参评学生的论文质量,由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报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

(二) 在校期间表现良好,学风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违纪记录;

(三) 专注于植物科学领域研究,以植物为材料开展实验性研究工作;

(四) 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具有较高创新性、重要理论意义及实际应用前景的研究论文;博士研究生的论文需刊登在 SCI 收录源刊物,硕士研究生的论文需刊登在 SCI 收

录源刊物或国内权威刊物；研究成果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发布通知。学院每年5月发布评选通知，在学生中做好宣传工作。

第十条 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评选办法，提交已刊出论文（已有论文 DOI 号）的单行本和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资格审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学生的资格及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将材料报送至管理委员会。

第十二条 管理委员会评审、公示。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获奖候选人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天。

第十三条 结果确定。公示无异议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获奖名单。

第十四条 表彰奖励。生命科学学院联合广东省植物发育生物工程重点实验室组织举行“潘瑞炽奖学金”颁奖仪式，向获奖学生颁发奖金和证书，并组织获奖学生进行工作汇报，发挥榜样示范作用。奖学金发放由管理委员会委托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执行。

第十五条 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和欺骗隐瞒行为的，将撤销奖励并收回奖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潘瑞炽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 2017 年 9 月 15 日发布的《潘瑞炽奖学金章程》同时废止。

生命科学学院潘瑞炽奖学金管理委员会

2025年7月15日